

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0日，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西郊村洪厝风塘社道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6°5'32"，N23°36'38"），是一家主要从事加工、制造彩盒、纸板及纸箱（不含食用、印刷）生产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69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投资200万元，从事加工、制造彩盒、纸板及纸箱（不含食用、印刷）的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74号），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燃气锅炉燃料尾气引至8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机械设备运作期间噪声强度约为75~90dB（A）。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各种的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35 吨/年、NO_x：0.432 吨/年，颗粒物：0.066 吨/年。符合《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74 号）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三同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3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01421500	梁润雄
	陈燕璇	潮安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00120801	陈燕璇
	陈略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421063636	陈略
建设单位	洪子如	潮州市潮安区易顺通纸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03096060	洪子如
环评单位	赖镜芬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7636667	赖镜芬
监测单位	王刚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0204665	王刚